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作出上述行動，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或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部分要約。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而獲豁免進行有關登記規定。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並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接納。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的附屬公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
進一步延長最後完成日期**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451，本公司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62.28%之權益)(「協鑫新能源」)之附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協鑫新能源告知本公司，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刊發一則公告（「**協鑫新能源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將認購協議第一期認購事項的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延長之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認購協議第一期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除上述延長最後完成日期外，認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有十足的效力及作用。

有關延長最後完成日期的詳情，請參閱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協鑫新能源網站(www.gclnewenergy.com)的協鑫新能源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協議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某些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本公司在適當時將按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遵守相關的披露規定。由於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姬軍先生、朱鈺峰先生、楊文忠先生及朱戰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舒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